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 月 12 日 (日) 上午	08:10	全體考生 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美術 大樓 L3004 、 L4004 、 L5001 教室
	08:40	原 作 或 研 究 成 果 審 查	2030001 邱尉庭、2030002 呂怡柔、2030003 鄭筑軒 2030004 林佩穎、2030005 楊峻宇、2030006 林奎佑 2030007 簡廷宇、2030008 陳譽萍、2030009 謝尚宏	
	/		10:10~10:30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12:00		2030010 鍾惠楨、2030011 施皓嚴、2030012 吳寶美 2030013 劉保美、2030014 陳文慧、2030015 林葭清 2030016 陳建均、2030017 徐 洵、2030018 李育昇	
相關 考 試 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成果或原作審查全體考生請於上午 8：10 前，至美術大樓 L4007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2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<u>原作或研究成果</u>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3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4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5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